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陆宁 朱砚 周卫民 王敏 著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实用问答



新华出版社

294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 反不正当竞争法 实用问答

陆宁 朱砚 周卫民 王敏 著

新华出版社

京新登字 110 号

市场经济法律丛书
反不正当竞争法实用问答
陆宁 朱砚 周卫民 王敏著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遼县西定安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6.75印张 插页2张 141,000字

1994年2月第一版 1994年2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 7-5011-2249-5/D·402 定价: 4.90元

出版说明

市场经济法律将规范市场主体，调整市场经济秩序，界定产权范围，约束国家行政宏观调控权力，保障社会稳定。运用法律来规范、引导、保障市场运转，实行先规则后市场，这是国家实行的方针。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设问题，也相应提到了议事日程，为此，八届全国人大和人大常委会决定在今后五年时间内，集中力量制定出国家现阶段迫切需要的一系列有关经济方面的法律，其中包括公司法、证券法、预算法、对外贸易法、房地产法、银行法、广告法、保险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为配合广大干部群众学习和运用这些有关市场经济法律知识，新华出版社特约有关单位参与这些法律讨论和起草的部分专家学者编写了《市场经济法律丛书》，计划每个法出一个分册。本丛书具有简明易懂和实用性、操作性较强的特征，对新制定的这些市场经济法的核心、难点、争议和大家都关心的热点问题逐个进行介绍和解释。每个分册的卷首附上法律全文。本书是各界读者和举办各级法律培训班的较好的教材和参考书。

新华出版社编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法。

第二条 经营者在市场交易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是指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损害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扰乱社会经济秩序的行为。

本法所称的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经营或者营利性服务（以下所称商品包括服务）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为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

进行监督检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监督检查的，依照其规定。

第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和保护一切组织和个人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社会监督。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支持、包庇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章 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

（一）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

（二）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

（三）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引人误认为是他人的商品；

（四）在商品上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

第六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不得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

第七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制外地商品进

入本地市场，或者本地商品流向外地市场。

第八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在帐外暗中给予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回扣的，以行贿论处；对方单位或者个人在帐外暗中收受回扣的，以受贿论处。

经营者销售或者购买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对方折扣，可以给中间人佣金。经营者给对方折扣、给中间人佣金的，必须如实入帐。接受折扣、佣金的经营者必须如实入帐。

第九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广告的经营者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第十条 经营者不得采用下列手段侵犯商业秘密：

（一）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二）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三）违反约定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前款所列违法行为，获取、使用或者披露他人的商业秘密，视为侵犯商业秘密。

本条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第十一条 经营者不得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

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一) 销售鲜活商品；
- (二) 处理有效期限即将到期的商品或者其他积压的商品；
- (三) 季节性降价；
- (四) 因清偿债务、转产、歇业降价销售商品。

第十二条 经营者销售商品，不得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第十三条 经营者不得从事下列有奖销售：

- (一) 采用谎称有奖或者故意让内定人员中奖的欺骗方式进行有奖销售；
- (二) 利用有奖销售的手段推销质次价高的商品；
- (三) 抽奖式的有奖销售，最高奖的金额超过五千元。

第十四条 经营者不得捏造、散布虚伪事实，损害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第十五条 投标者不得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

投标者和招标者不得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监督检查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有权行使下列职权：

（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二）查询、复制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帐册、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三）检查与本法第五条规定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被检查的经营者说明该商品的来源和数量，暂停销售，听候检查，不得转移、隐匿、销毁该财物。

第十八条 监督检查部门工作人员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应当出示检查证件。

第十九条 监督检查部门在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时，被检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和证明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给被侵害的经营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被侵害的经营者的损失难以计算的，赔偿额为侵权人在侵权期间因侵权所获得的利润；并应当承担被侵害的经营者因调查该经营者侵害其合法权益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被侵害的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擅自使用他人的企业名称或者姓名，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产地，对商品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

经营者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璜，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璜，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吊销营业执照；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以销售或者购买商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二十三条 公用企业或者其他依法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以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的，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的罚款。

广告的经营 者，在明知或者应知 的情况下，代理、设计、制作、发布虚假广告 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投标者串通投标，抬高标价或者压低标价；投标者和招标者相互勾结，以排挤竞争对手的公平竞争的，其中标无效。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有违反被责令暂停销售，不得转移、隐匿、销毁与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的行为的，监督检查部门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被销售、转移、隐匿、销毁财物的价款的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条 政府及其所属部门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限制其他经营者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限制商品在地区之间正常流通的，由上级机

关责令其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同级或者上级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被指定的经营者借此销售质次价高商品或者滥收费用的，监督检查部门应当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根据情节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对明知有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经营者故意包庇不使他受追诉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法自 1993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目 录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1、《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一部什么样的
法律..... (1)
- 2、我国为什么要制定《反不正当竞争法》..... (5)
- 3、《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调整范围是
怎样规定的..... (9)
- 4、公平竞争应遵循哪些原则，《反不正当竞争法》
为什么要作这些规定..... (15)
- 5、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哪些措施来制止
不正当竞争行为..... (21)
- 6、为什么说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属于
不正当竞争行为..... (27)
- 7、哪些行为属于可能使购买者误认为是知名商品或
他人商品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34)
- 8、对假冒他人商品的注册商标、名称、包装、装
璜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怎样进行处罚..... (43)
- 9、对假冒他人的注册商标构成犯罪的

- 应如何制裁..... (48)
- 10、哪些行为属于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对商品
质量作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不正当竞争
行为 (52)
- 11、对伪造或冒用质量标志对商品质量作引人
误解的虚假表示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怎么
追究法律责任 (63)
- 12、对销售伪劣商品构成犯罪的应
如何制裁 (70)
- 13、为什么暗中给予对方回扣属于
不正当竞争行为 (79)
- 14、对以贿赂手段销售或者购买商品的不正当竞争
行为应如何认定与处罚 (86)
- 15、为什么经营者利用广告对商品进行虚假宣传
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94)
- 16、哪些行为属于用广告或其他方法对商品做
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 (102)
- 17、为什么广告的经营者在明知或者应知的
情况下替广告主作虚假广告也属于不正当
竞争行为 (106)
- 18、对作虚假广告的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
应怎样依法制裁 (116)
- 19、哪些行为属于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
行为 (124)
- 20、对侵犯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
怎样追究法律责任 ()

- 21、为什么以排挤竞争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 22、为什么禁止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违背购买者的意愿搭售商品或者附加其他不合理的条件 ()
- 23、哪些有奖销售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 24、《反不正当竞争法》为什么要将损害他人的商业信誉、商品信誉的行为列入调整范畴 ()
- 25、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哪些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 26、为什么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公用企业或具有独占地位的经营者限定他人购买其指定的经营者的商品等行为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 ()
- 27、政府机关如何行使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职权 ()
- 28、当事人对监督检查部门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应当怎么办 ()
- 29、监督检查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应如何处理 ()

附录

1、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决定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

2、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贪污罪贿赂罪的补充规定

(1988年1月2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1988年1月21日中华
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三号公布施行)

..... ()

3、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

1993年2月22日通过 ()

4、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的补充规定

(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1、《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一部什么样的法律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1993年9月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是一部为保障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而制定的经济法。这部法律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专门的竞争法，首次明确提出反对不正当竞争，保护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经济的正常秩序。它的制定，标志着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深入发展，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竞争法律体系初步建立，经济法律法规得到进一步的完善。

竞争是市场经济最基本的运行机制。竞争过程中会出现正当的竞争行为和不正当的竞争行为，各种不正当竞争行为往往造成对公平竞争秩序的严重破坏，影响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凡是实行市场经济的国家，无论政治与社会制度如何，都把反不正当竞争的法律作为规范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律之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分别代表了不同政治和社会制度下的经济制度，有着根本性的区别，比如，生产资料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区别，走共同富裕道路与贫富两极分化的差别等等。但是，作为市场经济，又有共同的特征，比如，受市场供求关系影响的价格变动规律，受生产经营者以追求最大利润为目标的利益驱动机制的影响等等。因而，市场活动中也不可避免地会出现不正当竞争行为，因而同样需要有维护公平竞争秩序的法律。